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资产设备管理处文件

绵职资产〔2025〕2号

资产设备管理处 关于校内零星采购和合同签订特殊情形办理 方式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按照学校有关工作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校内零星采购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采购行为，根据《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绵职院发〔2024〕35号）《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竞价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绵职院办发〔2024〕47号）《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实施办法》（绵职院发〔2021〕178号）和《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绵职院发〔2024〕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2025年第11次校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针对校内零星采购和合同签订有关的特殊情形按如下方式办理：

一、单次预算金额5000元以内，师生外出参加比赛活动、开展实习实训需购买的短期意外险等保险及体检，师生比赛

或教学需购买的鲜花、水果，师生比赛等活动的设备运输，校内各单位刻章、邮寄资料等临时性、低频次的小额特殊货物和服务，由项目需求单位自行择优采购。

二、单次预算金额 1 万元以内，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的校内零星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采用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竞采星网络竞价平台或绵阳市中介服务超市挂网采购无供应商响应，再次重新发起网络竞价仍无供应商响应的，由项目需求单位自行择优采购。

三、单次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内，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的校内零星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采用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竞采星网络竞价平台或绵阳市中介服务超市挂网采购无供应商响应，再次重新发起网络竞价仍无供应商响应的，由项目需求部门组织不少于三人的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调研询价（不少于三家）后，选择供应商并填写零星采购询价记录单，经项目需求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资产设备管理处和分管采购业务的校领导审批确定。

四、校内零星采购 1 万元以内的标准化货物，可以不签订合同。

附件：零星采购询价记录单



资产设备管理处

2025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零星采购询价记录表

项目需求部门（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询价时间			
询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门店）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报价	备注
拟选供应商			
确定价格			
如未选择最低价供应商，请说明原因			
询价小组（签字）	询价小组成员： 询价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采购业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